



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接受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超、王鑫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的组成部分，按证券交易所要求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一并予以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即：2017年3月15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3月15日发布的《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

（二）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阳路200号秦皇岛丽都国际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2017年3月31日。其中，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7年3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7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7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7,533,9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300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634,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24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6,899,2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055 %；3、通过现场肯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153,9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154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系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前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二项。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1. 《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吴鹰为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总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97,133,3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下同)的 99.8992 %；

反对股份 400,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8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753,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46 %；

反对股份 400,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54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公司董事会关于补选张天福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 总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97,133,3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92 %；

反对股份 400,58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8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2,753,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46 %；

反对股份 400,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54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提案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世贾

经办律师：赵 超

王鑫磊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